

证券代码：833549

证券简称：湾流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河南湾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南湾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由于河南湾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续亏损，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364,401.20 元，负债账面价值 405,953.92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1,552.72 元，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河南湾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自然人孙永伟。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河南湾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股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

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0,406,882.8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9,886,170.45 元。公司此次交易为出售股权资产，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364,401.20 元，负债账面价值 405,953.92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1,552.72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0.9%和-0.42%。同时根据河南湾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 51%计算，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31%。均未达到上列标准。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无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购买或者出售的情况，因此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孙永伟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河南湾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河南湾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2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75.5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技术、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监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教学设备的技术研发及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的销售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游乐场地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游乐设备的安装；机器人的销售、设计、技术开发、租赁及售后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第I、II、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河南湾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河南湾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河南湾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河南湾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364,401.20 元，负债账面价值 405,953.92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1,552.72 元，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减资、改制等事项。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 1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交易对手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购买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河南湾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孙永伟。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考虑，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湾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